

全国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进口贸易实务

何传添 张靓芝 编著
刘秋升 张 轶

JINKOU MAOYI SHIW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进口贸易实务

Jin Kou Mao Yi Shi Wu

何传添 张靓芝 刘秋升 张 轶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贸易实务 / 何传添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41 - 2152 - 0

I. ①进… II. ①何… III. ①进口贸易 - 贸易实务 - 中国 - 教材 IV. ①F752.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8102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责任印制: 李 鹏

进口贸易实务

何传添 张靓芝 编著
刘秋升 张 轶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5 印张 460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152 - 0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处于顺差状态，这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均衡发展是不利的，为此国务院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完善管理措施”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以适当扩大进口规模，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反观我国近年的对外贸易基本是一两千亿美元的顺差，比如我国商务部统计的我国进出口贸易顺差 2010 年为 1 831.0 亿美元，2011 年为 1 551.4 亿美元，由此我们可以预见，我国的进口贸易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从近年我国进口贸易增长速度均高于出口贸易增长速度上就可见一斑，比如我国商务部统计的我国出口贸易 2010 年同比增长 31.3%，而进口贸易则同比增长 38.7%，我国出口贸易 2011 年同比增长 20.3%，而进口贸易则同比增长 24.9%。

本书顺应了我国进口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总结阐述了现行的进口贸易国内外法律法规与政策、进口贸易业务流程、进口业务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内容，适用于国际经济贸易类相关专业学生的学习，也可供涉外经济贸易类企业的业务员参考使用。

本教材作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部特色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建设计划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体现了我们编著之初力争要达到的特色。

一、本书的知识结构合理、完整

1. 本书分三篇，按照从基础到实践、从内涵到外延的逻辑排序。其中，第一篇介绍进口贸易国内外法律法规与政策，属于开展进口贸易业务之前需要掌握和具备的基础知识；第二篇介绍进口贸易业务流程，属于将基础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实操阶段；第三篇介绍进口业务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属于进口贸易的延伸、反馈以及整体控制部分。

2. 本书各篇内部的章节结构也合理、完整。比如第一篇中，先介绍有关进口贸易的国际条约、惯例、国内外法律、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等，接着分别阐述我国对进口贸易的主要管理制度与措施、进口商品归类、海关税费计征政策，然后介绍了我国特殊进

口贸易的有关政策等。再比如第二篇中，先介绍在开展进口贸易之前需要进行的市场调研、制定进口经营战略、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办理取得进口贸易经营资格的有关手续等准备工作，然后从总体上阐述进口合同磋商的形式、内容及步骤，进而分条详细介绍进口合同各主要条款的规定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之后又从总体上阐述进口合同履行步骤总览，进而分别详细介绍各履行步骤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技巧；最后又专门介绍了原油、成品油、铁矿石、食品、可作原料利用的废物、医疗器械等特殊行业进口贸易的业务流程。

二、本书的内容与时俱进

本书参阅了最新的国际权威组织和机构的文件、政府文件、诸多同行的著作和文献等，介绍了有关进口贸易的最新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外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业务流程和操作技巧等。比如：

1. 在本书第一篇中，介绍了有关国际海运的最新国际条约《鹿特丹规则》、2012年版 H. S 以及我国 2012 年版《进出口税则》等。

2. 在本书第二篇中，详细介绍了 2009 年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保险条款》、有关跟单信用证的最新国际惯例《UCP600》以及有关贸易术语的最新国际惯例《Incoterms[®] 2010》等，并依据最新的国际条约、惯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阐述履行进口合同的具体流程及操作技巧。

本书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师何传添、张靓芝、张轶及广州华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秋升编著。感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及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对本书出版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编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少疏漏和缺点，望读者向我们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E-mail: gwgmf 07@ 163. com），我们将会不断完善和提高。

编著者

2012 年 6 月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进口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一章 进口贸易的国内外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有关进口贸易的国际条约、惯例及国外法律·····	3
第二节 有关进口贸易的我国国内法律法规·····	8
第三节 我国进口贸易有关合同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10
第二章 我国对进口贸易的主要管理制度与措施 ·····	15
第一节 进口经营者资格管理 ·····	15
第二节 进口许可管理 ·····	17
第三节 进口货物检验检疫管理 ·····	19
第四节 进口海关监管制度及海关稽查制度 ·····	23
第五节 进口付汇管理 ·····	26
第六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	27
第七节 进口信贷制度 ·····	34
第三章 进口商品归类和我国海关税费计征政策 ·····	36
第一节 H. S 及其 2012 年版简介·····	36
第二节 H. S 在我国的应用及我国新版《进出口税则》 ·····	37
第三节 我国进口货物海关税费计征政策 ·····	38
第四章 我国特殊进口贸易的有关政策 ·····	44
第一节 进口保税业务政策 ·····	44
第二节 进口减免税业务政策 ·····	47
第三节 临时进口货物政策 ·····	51

第四节 进口货物转单和转关政策	53
第五节 进口货物滞报政策	56

第二篇 进口贸易业务流程

第五章 进口贸易之前的准备工作	61
-----------------------	----

第一节 市场调研	61
第二节 制定进口经营战略	63
第三节 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	64
第四节 办理取得进口贸易经营资格的有关手续	65

第六章 进口合同的磋商	78
-------------------	----

第一节 进口合同概述	7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磋商的形式、内容及步骤	82
第三节 品名条款的签订	88
第四节 品质条款的签订	89
第五节 数量条款的签订	93
第六节 包装条款的签订	95
第七节 装运条款的签订	98
第八节 货运保险条款的签订	109
第九节 支付条款的签订	116
第十节 价格条款的签订	133
第十一节 商检条款的签订	151
第十二节 索赔和理赔条款的签订	154
第十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的签订	157
第十四节 仲裁条款的签订	160

第七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164
-------------------	-----

第一节 进口合同履行步骤总览	164
第二节 申领进口贸易许可文件	168
第三节 申请进口贸易融资支持	180
第四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或者申请汇款	183
第五节 办理进口货物运输手续	196
第六节 办理进口货运保险手续	208
第七节 审单付款	212
第八节 办理进口检验检疫手续	232
第九节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242

第十节 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256
第十一节 索赔及退运处理·····	260
第八章 特殊行业进口贸易业务流程·····	267
第一节 原油和成品油进口业务流程·····	267
第二节 铁矿石进口业务流程·····	272
第三节 食品进口业务流程·····	278
第四节 可作原料利用的废物进口业务流程·····	284
第五节 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进口业务流程·····	291
 第三篇 进口业务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	
第九章 进口业务会计核算与会计处理实务·····	297
第一节 进口业务会计核算概述·····	297
第二节 进口总成本及盈亏率的核算·····	298
第三节 自营进口商品的会计处理·····	300
第四节 代理进口商品的会计处理·····	305
第十章 进口贸易风险控制·····	308
第一节 进口货物风险的控制·····	308
第二节 进口外汇风险的控制·····	310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篇

进口贸易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一章 进口贸易的国内外法律法规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有关进口贸易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外法律以及中国国内的法律法规，并阐述了进口贸易有关合同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问题。

本章的重点是有关进口贸易的国际条约和中国国内法律法规。

本章的难点是进口贸易有关合同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问题。

第一节 有关进口贸易的国际条约、惯例及国外法律

世界上有关进口贸易的法律规范主要源自三个方面：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一般情况下，我国进口合同中最好规定适用我国的法律，但是很多时候外国出口商并不同意。出口商可能要求在进口合同中规定适用他所在国家的法律，或者要求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甚至第三国的法律。在不得已做出让步的时候，进口商可以同意进口合同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实在不得已的时候也有可能同意进口合同适用出口国家的法律。所以，我国进口企业在做进口贸易之前，需要掌握和了解与进口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其他国家的法律。

一、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

（一）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条约

目前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时效期间公约》等。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最重要的。

《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1964年4月25日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已于1972年8月18日起生效，但其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以色列、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9个缔约国，故在世界上影响不大。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也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1964年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是《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的补充，是关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的统一实体法规则。该公约已于1972年8月23日起生效，但其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8个国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时效和期间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并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审议，在1974年6月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作为上面两个公约的替代而诞生的。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外交会议通过了《公约》。《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现已成为世界性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截至2011年5月4日，该公约已有缔约国总数为76个。^①

我国已于1986年加入《公约》，即《公约》自其生效之日起对中国也生效。但是我国在加入时提出了两条保留，分别是《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项和第十一条。

《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b）项的规定可以使公约适用于缔约国以外的国家的法律。中国对此项作了保留，即我国仅同意营业地所在国为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公约的规定。

《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由于我国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现已失效）规定涉外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因此，我国加入《公约》时对此条也做了保留。但是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被同时废止）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所以这条保留，现在对中国而言已经意义不大。

（二）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条约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条约，目前关于海运的主要有《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亦称《海牙规则》）、《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亦称《海牙—维斯比规则》或《维斯比规则》）、《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亦称《汉堡规则》）、《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亦称《鹿特丹规则》）等；关于陆运的主要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亦称《国际货约》）、《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亦称《国际货协》）、《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关于空运的主要有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亦称《华沙公

^① 源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资料。

约》)及其议定书、199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亦称《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多式联运的主要是《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海牙规则》是1921年由国际法协会的海商法委员会在海牙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1924年26个当时的主要海运国家又于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对原规定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正式定名为《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维斯比规则》是在对《海牙规则》修改后的产物,但有其独立的适用范围和规则。

《汉堡规则》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属的航运立法小组于1976年5月拟定的《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并于1978年3月在汉堡举行的有78个国家全权代表参加的大会上正式通过的。该公约已于1994年生效。不过,截至2011年5月4日,其缔约国总数为34个^①。而主要的航运国家均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为了协调《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之间的冲突,国际海事委员会(CMI)自《汉堡规则》制定以来制作了很多问题表、报告,举行了很多会议,并形成了诸如1985年里斯本文本、1990年巴黎文本、1994年悉尼文本、1997年安特卫普文本、1999年纽约文本等。2001年12月10日,CMI新加坡会议出台了其最后文本“运输法(草案)”,并于2002年1月8日将该文本提交给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在2002年至2007年间,UNCITRAL多次讨论和修订“UNCITRAL运输法(草案)”。2008年12月11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67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草案”,并将其正式命名为《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该公约借鉴了先前各项与海上国际货物运输有关的公约,并考虑到了自先前那些公约通过以来在海运中发生的许多技术和商业发展情况,包括集装箱化运输的增长、对单一合同下门到门运输的渴望,以及电子运输单证的编制。该公约试图统一国际海运的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促进海运法律的国际统一化,但是该公约第九十四条规定其生效条件是“该规则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截至2011年5月4日,该公约的签署国家虽然已经超过了20个,但是只有西班牙政府提交了批准书。因此,该公约因尚未达到其生效条件而未生效。^②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由总部设于伯尔尼的国际铁路运输中央执行局制定,并于1961年2月25日由欧洲一些国家代表在伯尔尼签订的。现行的是于1970年2月7日在伯尔尼修改签订的,并于1975年1月1日生效的公约文本。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是由前苏联、波兰等东欧各国于1951年签订生效的。后来,中国也加入了该协定。现行的是1971年4月经铁路合作组织核准,并从197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文本。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是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拟定,于1956年5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61年7月2日起生效的。

1929年《华沙公约》,是法国、德国、比利时和奥地利等23个国家于1929年10

^{①②} 源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资料。

月12日在华沙签订,并于1933年2月13日开始生效的。中国于1958年7月20日递交了加入该公约的通知书;该公约于同年10月18日开始对中国生效。《华沙公约》于1955年9月28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称为《修订华沙公约》或《海牙议定书》。《海牙议定书》于1963年8月1日起生效。1960年9月18日,有关国家的代表又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对《华沙公约》进行了补充,并形成了一个新的公约,称《瓜达拉哈拉公约》。该公约已于1964年5月1日起生效。

1971年3月8日,美国等21个国家在危地马拉对经《海牙议定书》修改的《华沙公约》进行了修订,所形成的文件称为《危地马拉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有关国家又对《华沙公约》体制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4个文件,分别称为“第1号、第2号、第3号和第4号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

随着历史的发展,华沙公约中的某些规定已显陈旧,为了使华沙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现代化和一体化,国际民航组织(ICA0)制定了《蒙特利尔公约》,并于1999年5月在蒙特利尔召开国际航空法大会,由参加国签署了《蒙特利尔公约》。中国在该大会上签署了该项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7月31日起对中国生效。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是由联合国贸发会起草,并于1980年5月24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按该公约本身的规定,它将在第30个国家成为其成员国之日起的12个月后将开始生效。目前,该公约尚未生效。

(三) 关于国际支付的条约

目前关于国际支付的条约主要有《1930年关于统一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公约》(又称为《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1年关于统一支票法的日内瓦公约》又称为(《统一支票法公约》)和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国际联盟理事会于1930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统一国际票据法会议,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后又于1931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票据法统一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统一支票法公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均于1934年1月1日生效。

为了解决国际支付所使用的票据存在的主要差别和不确定性问题,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第43届大会在纽约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并开放供签署。但是该公约第八十九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在第10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截至2011年5月4日,该公约缔约国总数为5个^①。因此,该公约目前尚未生效。

二、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有确定内容的、对一般的国际贸易活动或其特定领域的国际贸易活动具有调整作用的行为规范,对国际贸易商人具有

^① 源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资料。

极高的参考价值 and 意义。但是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一般需要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才适用。

（一）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个。其中，目前最常被国际贸易商人选用的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于1936年公布的。后来，分别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其最新的版本是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2. 《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两个惯例在世界贸易历史中曾经有过重要贡献，但是目前已很少被国际贸易商人使用。

《华沙—牛津规则》是由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华沙会议上制定，后又经1932年牛津会议修订的，关于CIF术语合同下货物买卖条件的统一规则。

1919年美国的一些商业团体制定了《1919年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该条例被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成员参加的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修订，其成果即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年，该定义又被修订，改称《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该惯例在美洲国家有一些影响力，但是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Incoterms[®] 2010的内容有很大区别。因此，中国进口商与美洲国家商人的贸易合同中，最好明示规定适用Incoterms[®] 2010，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二）有关货款收付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货款收付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适用于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供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采用的国际惯例。其最新版本是2007年修订，并从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也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适用于托收结算方式的，供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采用的国际惯例。其最新版本是1995年修订的，并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托收统一规则》。

（三）有关国际货运保险的国际惯例

这类国际惯例主要包括：《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和伦敦保险协会《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是由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供保险公司处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所发生的共同海损理算事宜的规则。其最新版本是2004年修订的，并从2005

年1月1日起生效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伦敦保险协会《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由来已久，至今已有200余年的历史。其最新版本是2008年修订的，并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三、有关货物买卖的外国国内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有了统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但是目前还没有达到完全的统一。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有时仍需借助国际私法规则选择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这也就意味着我国进口贸易商也必须关注各国国内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我国国内有关的法律将在本章第二节详细阐述，这里我们仅研究中国以外的国家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法律。

（一）大陆法系国家国内有关的法律

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多数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和商法的立法体制实行“民商分立主义”，《民法典》与《商法典》并存并行。有些国家的《商法典》包含买卖法，有些国家的《民法典》和《商法典》都包含买卖法。

在实行“民商合一主义”立法体制的国家，如瑞士和意大利，在民法典（在瑞士为《债务法典》）之外不再另行订立《商法典》，这些国家把有关商法的内容，包括买卖法的内容，都规定在民法典（或《债务法典》）内。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与商法典既适用于国内货物买卖，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国内法律

在英美法国家，货物买卖法一般由两部分组成：

1. 成文法或称制定法，它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如英国《1979年货物买卖法》和《1994年货物销售和提供法》，美国的《统一商法典》等。
2. 普通法，即法院以判例法形式确立的法律规则，属于不成文法或判例法。英美法中的买卖合同法典型判例，对世界影响很大，但要熟悉浩繁的判例很困难，美国法学会为此汇编了法律重述，其中的《合同法重述》与国际货物买卖法密切相关。

第二节 有关进口贸易的我国国内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进口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同时，中国有关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

条例》等也是进口商必须重视的重要法律法规。

一、《民法通则》和《合同法》

《民法通则》是中国对民事活动（包括货物买卖和运输等）中一些共同性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合同法》（1999 年版）是中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适用于国内外贸易。

二、《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法》（其最新版 2004 年版，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共由 8 章 44 条组成，主要体现了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管理体制框架和促进外贸发展的措施等。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所有对外贸易法律规则之中，主要包括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的原则，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的原则，平等互利、互惠对等的原则等。

三、与进口关税有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关税方面现行的法律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海关法》（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类是《进出口关税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海关进出口税则》；第三类是海关总署、财政部等有关机关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授权制定的有关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告单管理办法》等。它们共同构成我国关税法的完整体系。

四、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有关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法规主要有《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1 年 12 月修订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五、进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有关进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修订本，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实施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实施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境卫生检疫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等。